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7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王定崗

被告 伸發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姜懿真

被告 郭佳瑋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18,846元，及按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8,42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伸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伸發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3日、110年4月16日邀同被告姜懿真、郭佳瑋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①3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14年12月7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2.005%，計為年利率為2.8

5%，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②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14年12月7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為1.5%)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加0.9%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自110年7月1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為0.84%)加2.01%，目前為年利率2.85%，機動計息，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③2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14年12月7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為1.5%)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加0.9%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自110年7月1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為0.84%)加2.01%，目前為年利率2.85%，機動計息，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④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5年4月19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為1.5%)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加0.9%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自111年1月1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為0.84%)加2.01%，目前為年利率2.85%，機動計息，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伸發公司自113年3月後即有未按期繳納貸款之紀錄，原告數次以電話聯絡及寄送函文催告被告等清償欠繳款金額。其

01 中被告營業所在地及姜懿真戶籍所在地因招領逾期而退回，
02 郭佳瑋部分係由家人代為收受，而留存之電話均係郭佳瑋接
03 聽，並表示知悉尚未繳款等情，但後續仍未繳款亦未就渠等
04 逾欠之部分與債權人聯繫、協商，按兩造間之借據第十條第
05 一款、第十一條第一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
06 金、利息時，本件債權可視為全部到期。至今尚積欠如附
07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受償。姜懿真、郭佳瑋為伸發公司
08 之連帶保證人，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
0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10 文第一項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0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1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2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23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24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5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26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7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8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4件、客戶往
30 來帳戶查詢表1件、催告函影本、催收紀錄卡影本、商業登
31 記查詢資料1件、戶籍謄本2件、債權額計算書1件等為證，

01 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相符，是
02 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伸發公司為系爭債務之
03 主債務人，姜懿真、郭佳瑋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
04 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5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06 許。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林宜璋

16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14,607元	自113年3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3.6%	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
2	189,010元	自113年3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3.6%	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
3	78,891元	自113年3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3.6%	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續上頁)

0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岸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4	1,339,338元	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6%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岸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